

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2 年度,我们作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审计委员会委员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勤勉尽责,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,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独立董事许春芳女士、独立董事徐淑萍女士和董事张云霞先生三人组成。其中许春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,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,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,且全部议案均通过,具体如下: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1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18 日	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2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29 日	1、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3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	2022 年 8 月 30 日	1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4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	2022 年 10 月 28 日	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,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,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,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

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，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，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经检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了持续、良好的沟通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相关工作，在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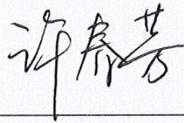
2022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3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工作原则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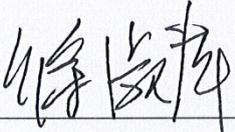


许春芳

2023 年 4 月 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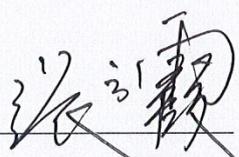


徐淑萍

2023 年 4 月 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
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
张云霞

2023年 4月 6日